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

公務機密宣導專欄

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法

本部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，經立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8 日三讀通過，總統於 12 月 27 日公布修正條文，完成修法後，將使國家機密保護制度更完善。

本次修法重點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法所稱機關之定義，**明定行政法人及受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法人適用本法。**
- 二、修正國家機密最長保密期限之文字用語，刪除延長次數限制，改由**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**，於未逾各機密等級法定最長保密期限之情況下，**視實際情形予以延長或變更**，以保持彈性。
- 三、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保密期限，**刪除永久保密之規定**，增訂延長保密期限之檢討機制及重新核定保密期限之過渡條款規定。
- 四、**增訂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之返臺通報義務及違反處罰**規定。

【資料來源】

👉 [法務部-總統公布「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」刪除「永久保密」之規定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！](#)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
Innovation

服務
Service

活力
Dynamics